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对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管理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经审阅公司出具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独立董事签字：

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黎 明

2022 年 8 月 19 日